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張全仁

訴訟代理人 林 紐

被告 米志榮

被告 集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雪

訴訟代理人 湯金花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案件（本院107年原交簡字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王令冠

法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振羽